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系務運作規則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7 日 111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系(以下簡稱本系)以教育學生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的專業知能為目標，培養學生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理論與實務能力，並訓練學生具備專業技術，提供社會智慧機電工程與應用所需技術人才。
- 二、基於前述目標，本系設四技日間部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制、班別。
- 三、本系依本校編制員額表，聘請專任教師及職員，設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
- 四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它有關行政事項。系務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主持系務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系系務會議設下列七個常設委員會，各置委員若干人，其設置辦法另訂。各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議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考核、獎懲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定教師應履行之義務、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
 - (二)課程委員會：研議本系課程規劃、教學規劃等事宜。
 - (三)招生委員會：負責本系各項招生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(四)設備規劃委員會：負責本系各項設備之設置規劃與管理相關事宜。
 - (五)輔導委員會：負責本系學生實習之規劃與輔導相關事宜。
 - (六)學術研究委員會：負責推動本系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。
 - (七)產學合作委員會：負責本系產學合作計畫、建教合作計畫等事宜。教師評審委員、課程暨教學規劃委員會、及招生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；設備規劃委員會、實習輔導委員會、學術研究委員會、及產學合作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之。本系因應系務發展與運作之需要，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。
- 六、凡須經系務會議審議之案件，若不及召開系務會議時，系主任得依需要斟酌情況，以行政裁量權做成決議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報系務會議追認。
- 七、本系校務會議代表及其他相關代表由全系在職專任教師投票表決之(依票數高低選出應選名額)，或由推舉產生。
- 八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